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友好國家派遣協訓相關法制問題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國防法、條約締結法

### 三、背景說明

據報導<sup>1</sup>，美國國防部正在研擬擴大對包括臺灣在內等友好國家的協訓範圍，從現行僅限反恐，進一步擴大到增強防衛能力，以抵禦可能的入侵或衝突，在臺灣面臨巨大敵情威脅的背景下，擴大美國特種部隊協助臺灣訓練正規軍和特種部隊執行額外的非正規任務，將能提高部隊的威嚇能力，期使在未來可能爆發衝突時發揮作用。引發友好國家派遣協訓相關法制問題討論。

### 四、探討研析

#### （一）友好國家派遣在我國領域內之軍隊或軍人，其權利義務及相關事宜，應以條約或協定定之，依法接受國會之監督

依國防法第33條規定略以：「中華民國本獨立自主、相互尊重之原則，與友好國家締結軍事合作關係之條約或協定，共同維護世界和平」。復依國防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友好國家派遣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軍隊或軍人，其權利義務及相關事宜，應以條約或協定定之」。爰此，依上揭規定，我國與友好國家發展軍事合作關係，應締結條約或協定，俾作為執行之依據，同時為發展友我國家之軍事合作關係，對其派遣在我國領域內之軍隊或軍人，其權利義務須以條約或協定定明並為特別規範，以接受國會之監督。

---

<sup>1</sup>李麗慎，美媒：美特種部隊協訓 擬擴大到抗中，台灣時報，113年8月27日，第6版。

依條約締結法（下稱「本法」）第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條約，指國際書面協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具有條約或公約名稱。二、定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三、內容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四、內容涉及國防、外交、財政或經濟上利益等國家重要事項。五、內容與國內法律內容不一致或涉及國內法律之變更（第1項）。本法所稱協定，指條約以外，內容對締約各方均具有拘束力之國際書面協定（第2項）」。復依本法第8條第1項規定：「條約案經簽署後，主辦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但未具有條約或公約名稱，且未定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之條約案，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應於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備查，並於條約生效後，主辦機關應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公布，並送立法院查照：一、經法律授權簽訂。二、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三、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此外，依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協定經簽署後，主辦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備查，並於協定生效後，以適當方式周知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但其內容涉及國家機密或有外交顧慮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者，不在此限」。

綜言之，除協定之內容涉及國家機密或有外交顧慮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者外，其餘條約或協定，依法均需送立法院審議或查照，以接受國會之監督。爰此，基於「例外從嚴」之法理，相關主管機關依上揭國防法規範與友好國家締結軍事合作關係之協定，援引本法第1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時允宜審慎，以免失去依法接受國會監督之原始立法目的。

## **（二）因應情勢變遷，適時研修外國人經許可於我國軍隊服勤之相關規範，以與時俱進，並符實需**

依國防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外國人得經國防部及內政部之許可，於中華民國軍隊服勤。」。換言之，基於國家安全考量等因素，外國人如自願於中華民國軍隊服行勤務，應經國防部及內政部等權責機關之許可，以昭慎重。

至於上揭國防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所稱「中華民國軍隊」範圍為何？依國防法第4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軍事武力，包含陸軍、海軍、空軍組成之軍隊（第1項）。作戰時期國防部得因軍事需要，陳請行政院許可，將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納入作戰序列運用之（第2項）」。因應未來國際環境、地緣政治或敵情威脅等因素，有無評估成立陸軍、海軍、空軍以外其他軍隊（軍種）之可能性？例如：參考美國太空軍或無人機（具）部隊，規劃成立太空或無人機（具）等新興科技軍種；又依國防法第4條第2項規定，作戰時期仍有將「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例如：海洋委員會所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武裝團隊，納入作戰序列運用之可能性，爰此，應經許可之機關，是否僅限於國防部及內政部？綜上，為落實上揭國防法相關規定，俾達周延維護國家安全之立法目的，建議適時評估國防情勢與需求，研修外國人經許可於我國軍隊服勤之相關規範，具體明確國防軍事武力及武裝團隊之範圍，以與時俱進，並符實需。

撰稿人：康世宗